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税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16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16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2号）的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要求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核查及讨论，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问题：《告知书》涉及的补缴税款和罚款金额较大，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说明本次行政罚款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导致公司出现连续两年及以上亏损。若是，请公司对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即*ST处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若否，请及时披露对公司造成的具体经营和财务影响。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影响和风险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2016年9月9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华股份”）下属子公司复华药业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16年10月21日再次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复华药业通过税务局稽查及自查的情况，对上述问询函出具了专项回复。我们就相关进展和公司专项答复发表专项意见。



因该事项涉及以往年度，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所述，“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查验结果如下：

复华药业与上海奇泓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等公司发生了销售服务业务，公司以销售业务量为基础计算，以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科目对之进行财务核算，同时根据服务合同、计算单及付款流水单据等凭据进行的账务处理；复华药业实际支付了其销售服务费的款项，并取得了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发票。

根据截止目前取得的资料，我们认为复华药业相关支付的款项和费用确属实际支付和业务相关，且未发现复华药业对其与国生基地和上海奇泓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等公司的业务所进行相应财务核算存在前期差异定义中所述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复华药业涉及的问题未涉及前期差错，相关罚缴金额应计入支付当期损益。

截止目前，复华药业通过税务局稽查及自查的情况，复华药业已经认识到在2009年—2015年期间，收受上海奇泓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等公司咨询费等发票的处理上存在有不规范行为的地方，药业公司以补缴税款方式自行纠正，具体补缴税款的时间和金额目前尚在商定中。根据进展情况，如上述事实认定属实，因收受发票不规范而导致的纳税调整我们认为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目前因该涉及金额与告知书认定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金额尚未确定，且缴付时间也尚未确定，故对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复华药业与国生基地采购业务，由于该事项涉及到经营过程中的多个环节，且时间跨度长，涉及的数量和金额较大，故截至目前事项性质尚未明确，因此我们暂时无法发表专项意见。

复华股份和复华药业仍就此事与税务局积极沟通中，最终处罚事项和处罚金额尚未正式下达。我们将根据事件的进一步发展，结合相关决定对复华药业以及复华股份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和存在风险发表进一步的专项意见。



2016年10月31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章